

WTO 履行審查小組認定中國未履行對美「白羽肉雞雙反案」

之裁決

林政君 編譯

摘要

今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 (DS427)」之履行審查小組報告出爐,履行審查小組同意美國多數主張,維持原案數個結論,認為中國持續違反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與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協定)。另外,履行審查小組進一步認定中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1 條、第 6.4 條及 SCM 協定第 12.1 條、第 12.3 條,並駁回美國兩項主張。中國嗣後已於今年 2 月 27 日取消系爭之雙反稅,而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也於 2 月 28 日通過此履行審查小組報告。

(本篇取材自: *WTO Panel Finds China Non-compliant in Chicken Duties Dispute*, INSIDE U.S. TRADE, Vol. 36, No. 3, Jan. 18, 2018.)

今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 (DS427)」之 WTO 履行審查小組報告出爐¹,履行審查小組同意美國多數主張,維持原案數個結論,認為中國持續違反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第 2.2.1.1 條、第 6.8 條、附件二第 3 段,以及反傾銷協定第 3 條與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協定) 第 15 條之一系列規定。另外,履行審查小組也進一步認定中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1 條、第 6.4 條及 SCM 協定第 12.1 條、第 12.3 條,並駁回美國兩項主張,裁定中國並未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9 條及第 9.4 條第 1 款。本文首先將簡介本案之整體背景事實,包括原始之「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接著詳述本次履行審查小組報告內容與最新程序進展,並作一小結。

¹ Panel Report, *China—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easures on Broiler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by the United States*, WTO Doc. WT/DS427/RW (adopted Feb. 28, 2018).

壹、背景事實

中國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與 9 月 27 日前後開始對自美進口之白羽肉雞課徵 30.3% 之平衡稅及 105.4% 之反傾銷稅²。美國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提出與中國進行諮商，主張中國之雙反措施不符合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相關規定³，進而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⁴。DSB 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就該案成立爭端解決小組⁵，小組報告於 2013 年 8 月 2 日出爐，爭端解決小組認同美國絕大部分之主張⁶，而 DSB 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過小組之報告⁷。

中國於 DSB 通過小組報告後，重新就系爭產品展開調查，嗣後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布其重新裁定之稅率⁸：針對系爭產品，中國課徵最高 4.2% 之平衡稅及 73.8% 之反傾銷稅，但美國表示中國仍不符其義務，故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⁹。履行審查小組報告於今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爐，履行審查小組支持近全數美國主張，認定中國對系爭產品稅務之重新調查與重為裁定仍不符 WTO 相關規範¹⁰。

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就履行審查小組之認定表示贊同，其表示美國家禽業者應該擁有公平進入中國市場之管道，中國必須符合 WTO 下之義務，並且移除不符合此等義務之家禽產品關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告 2010 年第 52 號 公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白羽肉雞產品反補貼調查的最終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0 年 8 月 29 日，網址：<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010/20101007180994.shtml>；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 2010 年第 51 號 公布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白羽肉雞產品反傾銷調查的最終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0 年 9 月 26 日，網址：<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101/20110107363363.shtml>。

³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China—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easures on Broiler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WTO Doc. WT/DS427/1 (Sep. 23, 2011).

⁴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by the United States, *China—Broiler Products*, WTO Doc. WT/DS427/2 (Dec. 9, 2011).

⁵ Constitution of the Panel Establish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a—Broiler Products*, WTO Doc. WT/DS427/3 (May 29, 2012).

⁶ Panel Report, *China—Broiler Products*, WTO Doc. WT/DS427/R (adopted Sep. 25, 2013).

⁷ Action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China—Broiler Products*, WTO Doc. WT/DS427/5 (Sep. 30, 2013).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告 2014 年第 44 號 公布關於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白羽雞產品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再調查的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2014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1407/20140700654187.shtml>。

⁹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China—Broiler Products (United State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WTO Doc. WT/DS427/11 (June 2, 2016); 有關本案美國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主張，可參考本中心之文章：白茹穗，「美國就「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98 期，頁 35-38，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8/4.pdf>。

¹⁰ Panel Report, *China—Broiler Products (United State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 8.6.

稅。依兩國簽訂之適用順序協議 (sequencing agreement)¹¹，兩國得於 20 天內提起上訴，迄 20 日後雙方皆未上訴，DSB 亦已於 2 月 28 日通過該小組報告¹²。

貳、本次小組認定

履行審查小組維持原案小組之結論，認定中國因不當計算美國系爭產品之生產成本，而持續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2.1.1 條¹³。中國使用之計算方法乃先評估全雞之平均生產成本，後依各部位相對於全雞之重量比例，計算該部位之成本¹⁴。例如，若有一部位占全雞重量的四分之一，則中國決定該部位生產成本即為全雞生產成本的四分之一。原案小組認定該方法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2.1.1 條，因為其方法涉及將全雞的加工成本全部加總後，再依照各部位之重量將此一加總成本予以分攤¹⁵。原案小組同意美國之主張，認為中國的計算方法大幅高估相對便宜之肉雞部位的生產成本，如雞爪部分¹⁶，並裁定中國用以評估雞爪生產成本之方法，係將與生產雞爪無關的額外成本納入計算，如雞胸肉的剝皮及去骨。因此，中國以重量為基礎的分攤方法並不符合受調查產品之「適當分攤成本」義務¹⁷。同時，履行審查小組亦同意美國主張，認定中國忽視一家美國生產者所繳交之成本資料，並進而使用可得不利事實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作為其裁定依據，此舉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及附件二第 3 項¹⁸。

美國於履行審查小組提出數項未見於原案小組報告之新主張，該等新主張係

¹¹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Procedure under Articles 21 and 22 of the DSU, *China—Broiler Products*, WTO Doc. WT/DS427/9 (July 18, 2014); 適用順序議題 (sequencing issue) 係指，當 DSB 通過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第 21.5 條之履行審查小組報告，認定該案系爭措施是否符合 DSB 裁決及建議前，DSB 可能已依第 22 條授權控訴國對敗訴國實施報復。即若控訴國先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可能面臨小組遲至合理期間屆滿 30 日後始作出報告之情形，因而喪失請求授權報復之權利，故控訴國為避免該情事發生，可能先不依 DSU 第 21.5 條請求成立小組，而逕行請求授權報復。此種未至履行審查小組報告出爐前即授與控訴國進行貿易報復之情事，目前爭端當事國間多經由締結適用順序協議 (sequencing agreement)，來確認 DSU 第 21.5 條以及第 22 條的先後適用順序，並避免控訴國於進行 DSU 第 21.5 條之履行審查程序時，因已逾請求報復期限而喪失向 DSB 請求授權報復之權利。參考：顏志昇，「試析丁香菸案後印尼要求授權報復所可能引發之法律爭議」，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52 期，頁 1-5，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52/1.pdf>。

¹² Action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China—Broiler Products (United State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WTO Doc. WT/DS427/14 (Mar. 1, 2018).

¹³ 就此一爭點，本中心有文章深入探討中國白羽肉雞正常價格之認定方式，可參考：趙思博、黃馨葳，「由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評析正常價格之認定方式」，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50 期，頁 1-6，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50/1.pdf>。

¹⁴ Panel Report, *China—Broiler Products (United State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 7.75, 7.76.

¹⁵ Panel Report, *China—Broiler Products*, ¶ 7.127.

¹⁶ *Id.* ¶ 7.178.

¹⁷ *Id.* ¶¶ 7.178, 7.198.

¹⁸ Panel Report, *China—Broiler Products (United State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 7.359.

關於中國於 DSB 通過原案之小組報告後，針對系爭產品重新展開調查與重為裁定之程序¹⁹。履行審查小組認定中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1 條及 SCM 協定第 12.1 條，因其於 2013 年重為調查時，未通知美國利害關係人重新調查時所需之中國生產者資訊，且未就是否給予被告充裕時間以提供書面證據加以認定。此外，履行審查小組亦認定，美國曾要求中國提供在重新調查時所參考之 4 家生產商價格資訊，然中國並未提供美國利害關係人合理機會進行閱覽，從而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4 條及 SCM 協定第 12.3 條²⁰。

履行審查小組並同意美國主張，認為中國錯誤認定美國白羽肉雞對其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程度，因而持續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3 條及 SCM 協定第 15 條下的相關義務²¹。基本上，中國於調查中無法證明自美國進口之系爭產品增加，乃造成中國國內具有競爭關係之產品生產量下降之因素。

然而，履行審查小組除了同意前述數個美國所提出之主張外，也駁回兩項美國之主張。首先，美國主張中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9 條，惟小組認定中國已確實將作為計算傾銷差額之基礎所需的必要事實通知了美國利害關係人²²。另外，美國主張中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9.4 條第 1 款，因為中國在重新調查期間對未向中國政府登記的未知出口商 (unknown exporters)，指定一其他稅率 (residual rate)，該稅率超越個別受驗出口商的加權平均傾銷差額，但履行審查小組駁回美國該主張，認為 9.4 條第 1 款規範對象並非未向中國政府登記的出口商²³。

參、小結

今年 2 月 27 日，中國宣布取消反傾銷稅及平衡稅²⁴，且 DSB 也於 2 月 28 日通過此履行審查小組。此次「中國—白羽雞肉雙反案」之爭議暫告一段落，惟本案僅屬中美貿易戰一環，雙方另有如高粱、鋼鐵與鋁、牛肉及穀物等紛爭尚在延燒²⁵，值得後續持續觀察。

¹⁹ *Id.* ¶¶ 7.204, 7.205, 7.264, 7.265.

²⁰ *Id.* ¶ 7.328.

²¹ *Id.* ¶¶ 7.118, 7.163, 7.164, 7.201, 7.202.

²² *Id.* ¶¶ 7.414-7.417.

²³ *Id.* ¶¶ 7.430-7.432, 7.438.

²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告 2018 年第 5 號 關於終止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白羽肉雞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2018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1802/20180202715401.shtml>。

²⁵ Reuters, *FACTBOX-U.S., China Disputes over Agricultural and Metal Markets*, REUTERS, Feb. 5, 2018,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china-trade-commodities/factbox-u-s-china-disputes-over-agricultural-and-metal-markets-idUKL4N1PV2BP>.